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府農銷字第 100050751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府農銷字第 10105045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農銷一字第 10525031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農銷一字第 1072506779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雲林縣農業生產競爭力，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促進農產品出口與獎勵農產品加工，促進農產品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縣各農、漁會、合作社（場）、產銷班及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且與農產品加工有關之農業團體。
- 三、補助類別如下：
 - （一）產業升級部分：補助種類以本縣各項農產品產銷與加工為優先，以促進農產品產業升級，整合地方特色農業，創造地區農業特色與競爭優勢。
 - （二）農產品外銷倍增部分：以補助本縣已具出口能力之農民團體，以拓大農產品外銷產能並創造外匯，增加本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 四、補助項目如下：
 - （一）加工設施：清洗、截切、乾燥、發酵等初級加工設備為主。
 - （二）運銷設施：洗選、輸送機、分級、包裝設備、運輸車輛、堆高機及冷凍（藏）庫等。
 - （三）集貨場、冷凍（藏）倉儲、花卉冷房設施以新建為原則，修繕及設備耗材部分不予補助。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運銷加工設備。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農民團體：
 1. 計畫書（詳如附件一）及社(場)登記證。
 2. 工廠登記文件(無者免附)。
 3. 近三年社務考評成績均達乙等(七十分)以上證明文件。
 4. 申請補助項目為固定設施者，並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謄本及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或先行依法申請變更或容許使用，且符合用地編定用途或與原核定興業計畫書內容相符。興建所需土地，其產權應為農民團體所有或取得合法使用權。
 5. 申請外銷設備補助者另需檢附前一年經濟部國貿局提供前一年出口值，按「農作物」、「漁業」、「畜牧業」、「花卉」四大類別內容之海關通關統計資料、出口作物種類、數量、出口產值統計表等（本要點補助基準不包括以國外原料為主之加工產品之外銷價值），上列文件備齊後送本府審查。
 6. 檢附足資證明其運銷、加工、配合政府政策或契作生產之實績文件。
 7. 新成立一年以上之農民團體經主管機關考評成績有一年達甲等以上，且運銷加工實績經審查具發展潛力，得不受第三目規定限制。

(二) 產銷班：

1. 計畫書。
2. 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證明文件。
3. 工廠登記文件(無者免附)。
4. 申請補助項目為固定設施者，並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謄本及相關土地、廠房合法使用證明等(並請檢附設置土地同意使用文件，且其同意使用年限應逾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
5. 檢附足資證明其運銷、加工、配合政府政策或契作生產之實績文件。
6. 送所屬輔導單位(農會、公所、社場等)，各輔導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即就該團體之運作實績、年度內是否有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設備及所請需求設備辦理審查作業，依附件內容擬具單位初審意見表(詳如附件二)後，彙送本府辦理複審。

六、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各農業團體提報之計畫，經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就各提送計畫及相關資料實質審核後(如附件三)，依評分擇優排序，循行政程序核定。計畫經審查同分者，以加工、出口產值或數量高者優先補助。
- (二) 參與政府政策推動(如農民大學)或活動參與(如國內外食品展)等證明文件將納入評審加分參考之用。
- (三) 出口設備評分項目中，若曾參加本府三年內之國外促銷計畫之農民團體，可檢附促銷活動期間及後續訂單業績、促銷產品外銷實績等執行成果，納入補助審查加分之參考。

前項第一款審查小組其組成及人數，由本府農業處簽經縣長核定後組成。

七、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補助案件採競爭型計畫，依公平、公正、公開評選方式擇優補助辦理，並依本縣區域別，分為六個計畫區(如附件四)，每計畫區內以補助五個農業團體為原則。
- (二)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計畫內各項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集貨場、冷凍(藏)庫、運輸車輛、堆高機及輸送機等，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不超過該項目每坪或每輛最高補助額度辦理。
- (三) 補助額度依預算額度及評分高低順序納入考量補助，並循行政程序簽核，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四) 對於經核定之計畫，受補助各單位倘認為配合款太高，得放棄補助。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以上補助項目售價申報應確實訪價編列預算，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辦理採購事宜，非依程序辦理及補助項目售價申報不實者，雖已採購設備，本府得不予核撥補助經費，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單位自籌，亦不得作為求償損失之依據。
- (二)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須為新品，並須檢附統一發票(正本)、出廠證明(正本影印留存後歸還)、經費分攤明細表、財務登記表、驗收紀錄表，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
- (三) 採購完成後，補助之設備機具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驗收。驗收完成後應

於該設備顯眼處黏貼「安居樂業標章」及標示「各年度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等字樣，並將上開（二）檢附資料及成果照片（含另製光碟）暨原始支出憑證（含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不用申請者免附）、收據等資料（附件五）送本府審核，俾憑核撥補助款。

- （四）所補助設施（備）應列單位財產（保管財產登記表如附件六），非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變賣、轉移、設定處分，本府將定期查核（補助計畫考核表如附件七），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應追回補助款外，將公告違規單位五年內不得再提請本府任何補助，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之單位，經查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轉移他用者，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無條件退回所請領之補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相關補助資料至少應留存十年，以供查核。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農會（合作社場）「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二)計畫經費：雲林縣政府：○○千元，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二、執行機關

(一)機關名稱：(註：即統籌機關名稱，如：○○○農會。)

(二)計畫主持人：(註：計畫負責單位主管姓名，如：股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執行人</u>	<u>執行人</u> <u>職稱</u>	<u>計畫</u> <u>主辦人</u>	<u>計畫主</u> <u>辦人職稱</u>	<u>電</u> <u>話</u>
○○○	○○○	○○	○○○	○○	○○○○

四、執行期限：

本年度計畫 00年 00月 00日至 00年 00月 00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註：如為新計畫，則請註明「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2、本年度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年○○月至 ○○年○○月	至上年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雲林縣 政府經 費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年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量 或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量 或內容	○○	○○	○○	○○	
		累計 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 B*F$	$A*D + B*G$	$A*E + B*H$	100	

(七)預期效益

(請參考範例方式填寫)

1、經濟效益：(計畫預期效益範例)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本年度	○○年度
獲益農戶數	戶		
預期增進平均收益 (可於附件加註計算方法)	元		
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千元		
改善經營環境	公頃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此欄請以文字條列說明，以精確明瞭為原則。)

六、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二) 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雲林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附件二

農民團體申請○○年度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初審意見表

項 目	實 際 內 容 (務請詳實填列，經查填列不實者，將不予納入補助)	審核情形
1. 申請單位		
2. 申請設施需求項目、金額及補助款(千元)		
3. 現有基本設施	1. 集貨場 坪/2. 冷藏庫 坪/3. 貨車 輛 /4. 冷藏車 輛/5. 堆高機 台/6. 截切設備 台 /7. 加工設備 台/8. 其他	
4. 基本資料/合作社場	1. 成立： 年 月 日/2. 經營項目： 3. 社員人數： 人/4. 主要作物： /5. 運銷通路：	
5. 研訂下年度營運目標		
6. 近 3 年共同運銷或直銷數量(公噸)	年： 年： 年：	
7. 近 3 年收購加工實績(公噸/作物別)	年： 年： 年：	
8. 近年考評成績	年： 年： 年：	
9. 配合推動相關施政計畫或產銷調節或促銷活動或收購加工等實際情形(如有請詳列或填無)		
10. 近 3 年接受相關單位計畫補助項目及金額		
11. 近年來相關補助計畫之會計及成果報告是否如期填報		

審查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雲林縣政府補助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審查表

附件三

申請單位 名稱		統 一 編 號	
聯絡人		電 話 號 碼	
地址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 費（元）		申請縣府補助	
		其他機關補助	
		申請單位自籌款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書格 式完整性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附件四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計畫區

計畫區域別	鄉鎮市
第一區	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
第二區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第三區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第四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第五區	臺西鄉、麥寮鄉、四湖鄉、東勢鄉
第六區	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附件五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

計畫

核銷相關憑證

(備註：開支請示單、發票及收據粘貼之表單，請用各單位原用之表格。)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單位全銜) 支出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份；				
總金額 NT：○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說明：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_____張，粘附於_____月份_____計畫。 (科目)支出憑證簿第_____冊第_____號。				

主辦人：

股長：

會計：

總幹事：

收 據

茲領到「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補助款——

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台照

具領
單位：(單位全銜)

總幹事：

會計：

出納：

主辦人：

統一編號：

帳號：

戶名：

地 址：雲林縣○○鄉○○村○○路

○○號

日 期：民國○○年○○月○○日

圖
記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訂購機關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採購案號 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成果照片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浮貼處

浮貼處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出廠證明影本、統一發票

浮貼處

浮貼處

單位 保管財產登記清冊
補助經費來源：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印表日期：
保管單位（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型式（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購買日期										
存放地點										
使用年限										
備註										

財產管理人員： 財產保管人員： 主管：

雲林縣政府補助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考核表

附件七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撥金額(g)	
其他單位配合款(b)		全部經費實支數(f)	
自籌款(c)		縣府應分攤數(h)=(f)*(e)	
計畫總金額(d)=(a)+(b)+(c)		應繳回數(g)-(h)	
縣府分攤比例(e)=(a)/(d)			
補助依據			

一、 考核項目及內容：

(一) 共同項目

- (1)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2)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3)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 (4)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5)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_____
- (6)有無剩餘款？是 無
- (7)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是 否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 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10 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30 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 (2) 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
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 (3)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三) 其他規定事項：

二、 考核結果：

考核人員簽章	受考核人員簽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